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1998/99 年度選民登記活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 1998/99 年度選民登記活動的安排。

背景

2. 按照《立法會條例》和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^{註 1}的規定，當局須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。現時，選民登記冊上共有 2 百 79 萬 5 千名登記選民，選民登記率為 70%。就 1999 年度來說，當局須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，以反映截至 1999 年 1 月 16 日為止選民的最新資料和新登記選民的紀錄。

選民登記活動

3. 我們將於 1998 年 12 月中至 1999 年 1 月期間進行選民登記活動，為未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登記，以及更新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。宣傳活動會以青少年和新落成住宅大廈的居民為主要對象。而在 1999 年 3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，將會成為日後選舉，包括在 1999 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時編製選民登記冊的依據。

^{註 1} 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民登記）（地方選區）（立法會）規例

4. 是次選民登記活動將會透過一個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播放的特備電視節目展開，並於 1999 年 1 月 16 日結束。在這段期間，我們會在中央和地區層面舉行一連串的宣传活動。

5. 在**中央層面**方面，我們會透過各種不同型式的活動進行宣傳，包括特備電視／電台節目、政府宣傳短片、廣告、海報和橫額等。由於 18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登記率偏低，為了吸引他們對活動的參與，我們亦會採用較新穎的宣传方法，例如：互動電腦遊戲、在互聯網登載廣告，以及透過互聯網上的政府網頁作出宣傳。我們亦會向青少年派發附有選民登記資料的宣传套。此外，選舉事務處亦會設立電話熱線，解答市民對有關選民登記的查詢。

6. 在**地區層面**方面，我們會在新落成的住宅大廈進行家訪，並會在大型購物商場、大專院校和青年中心等青少年常到的地方設立臨時登記站。我們亦會向社區領袖、青年中心負責人和各大專院校校長作出特別呼籲，促請他們全力支持今次的選民登記活動，此外，我們並會邀請市民參加以選民登記和選舉為題的標語創作比賽。

政制事務局
1998 年 11 月

T4-11-1